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3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洪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守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45,149,122.85	20,267,683,695.65	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151,354.10	57,821,529.35	5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441,816.20	-10,114,349.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739,731.03	1,610,124,779.89	-2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055	56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055	56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32%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61,146,901.85	52,183,190,515.44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89,105,926.36	18,923,749,902.43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50,6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68,75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3,96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7,75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01,16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926.52	
合计	48,709,537.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福利企业退税	279,820.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按实际安置残疾人数享受增值税限额退还即退优惠政策。
其他收益-硫酸等综合资源退税	16,737,980.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硫酸产品(浓度不低于15%)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	329,577,0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320,3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新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41,429,944			
上海彤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珠海横琴星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8,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吴灶才	境内自然人	0.58%	6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5,746,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577,0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320,3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新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41,429,944		
上海彤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2,166		
#珠海横琴星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62,047,654		
#吴灶才	6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珠海横琴星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000,000股;股东吴灶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140,814,928.50	49,923,391.83	182.06%	主要系套期工具浮动盈利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81,498,504.98	561,265,780.26	39.24%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短期借款	12,865,615,278.38	9,809,400,862.91	31.16%	主要系铜价上涨,存货资金占用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7,072,691,898.42	5,139,106,681.73	37.62%	主要系铜价上涨,应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15,740.16	43,700,027.18	48.09%	主要系套期工具浮动盈利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337,035.10	-81,784,063.90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浮动亏损金额减少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2,045,149,122.85	20,267,683,695.65	58.11%	主要系本期铜产品价格和销量均有较大上升从而相应铜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0,619,623,542.48	19,132,441,337.57	60.04%	主要系铜价上涨原料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84,468,054.64	56,817,649.82	48.67%	主要系本期资源税计提数增加
销售费用	28,627,296.87	53,582,439.11	-46.57%	主要系本期部分运输费归集至营业成本核算
管理费用	275,463,672.12	195,309,155.06	41.04%	主要系职工薪酬、环境治理费等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0,072,989.68	11,995,592.93	234.0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325,511,209.29	209,266,184.14	55.55%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总体贬值,汇兑损失较上期增加
其他收益	35,854,899.48	70,475,275.09	-49.1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27,290.96	-3,081,679.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4,113,271.25	-662,183,217.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40,853,619.34	20,936,349.66	95.1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06,729.39	930,631.61	61.90%	主要系本期核销部分历史遗留应付款项
营业外支出	3,545,782.83	6,072,734.13	-41.61%	主要系本期疫情缓解,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38,510,951.06	18,523,438.12	647.76%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1,674,049.87	-267,184,647.04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39,731.03	1,610,124,779.89	-213.64%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及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936,656.66	1,344,663,422.14	197.1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流入金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年12月20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特作如下承诺:(1)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2)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3)若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2014年10月16日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工作。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已经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黄金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68,735.52	43,163.56	48,680.71		74,626.25	3.85%	-8,160.69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白银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36,057.7	45,147.58	54,044		46,069.61	2.38%	2,881.87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无	否	铜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92,789.03	383,993.06	282,186.49		235,194.82	12.13%	-16,643.96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锌等金属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648	32,541.92	32,345.58		3,746.25	0.19%	601.03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无	否	铜期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012.66	114.18	218.27		1,017.37	0.05%	105
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27,490.02				197,820.84	10.20%	7,437.34
合计					--	--	426,732.93	504,960.3	417,475.05		558,475.74	--	-13,779.3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按照中国银行提供的报价进行确认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期货保值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和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07日	网络	其他	机构	华安证券许勇其、上投摩根王遐斌、天弘基金周强、广东宝新资管闫鸣、优异投资范院勤等43名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8,861.10万元,同比增长85.07%;实现净利润5,613.01万元,同比增长484.76%;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32.34%;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438.02万元,同比增长670.20%;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48.44%(未经审计)。

(二)2020年12月10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议案》,仙人桥矿业因规模小,品位低,资源濒临枯竭,企业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其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3月18日,句容市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118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8日指定江苏苏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破产管理人。管理人于2021年4月13日在句容市人民法院的安排下与仙人桥公司进行了初步交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署:

杨 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3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蒋培进、周俊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汪俊生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5人,委托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明勇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张忠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解顽荣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张忠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期货保值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和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基金,是公司落实“十四五”多元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投资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姚绿仕、刘放来、汪莉、王昶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3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截止2021年3月31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1,725.66		资产负债表日按信用风险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5,411.33	1,567.46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4.53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合计	17,136.99	2,111.99	

二、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25.6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期存在较大的收回风险,公司为真实反映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411.33万元,转销1,567.46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44.53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25.6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411.33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567.46万元;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44.53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表利润总额15,569.53万元(不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部分)。

四、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理由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划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故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